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747號

原告 劉福生
被告 簡妤恬
訴訟代理人 韋建福
沈易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22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中二路之交岔路口以北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所有，當時沿同方向行駛在被告車輛右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車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造成系爭車輛之轉售車價下跌，且修車期間需租用代步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7,150元（含零件費用10,550元、鈹金費用12,600元、烤漆費用14,000元）、(二)代步車費用10,500元及(三)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21,000元，合計68,6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650元。
-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以保險公司批價之14,400元

01 (含零件費用900元、鈹金費用4,500元、烤漆費用9,000
02 元)為合理，且應予折舊，代步車費用則因原告未能提出實
03 際支出之單據，難認其有此損害。另就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
04 部分，希望能與原告協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被告於112年2月8日15時35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
07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中
08 二路之交岔路口以北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
09 未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等
10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11 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2 紀錄表2份、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13 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合同興股份有
14 限公司（下稱合同興公司）修護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
15 1份、車損彩色照片4張、現場照片35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擷
16 圖12張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第31
17 至55頁、第83至85頁、第87頁、第105至131頁）。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2 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23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24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5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
27 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
28 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29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30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

01 (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7,150元(含零件費用10,550元、鈹金費
02 用12,600元、烤漆費用14,000元)部分：

03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5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計37,150元(含零件
09 費用10,550元、鈹金費用12,600元、烤漆費用14,000元)，
10 並提出系爭估價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87頁)，又其中零
11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2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1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
21 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4月(見本院卷第89頁)，迄系
22 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8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
2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22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4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550 \div (5+1) = 1,758$ (小數
25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26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0,550 - 1,758) \times 1/5 \times (2+11/1$
27 $2) = 5,1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550 - 5,128 = 5,422$ 】，加
29 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12,600元及烤漆費用14,000元，合計
30 32,022元。

31 2. 至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以保險公司批價之14,4

01 00元（含零件費用900元、鈹金費用4,500元、烤漆費用9,00
02 0元）為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然而，細繹系爭估
03 價單上所載之批價筆跡，僅有針對特定項目打勾或打叉，以
04 表示認可與否，但未載明任何具體評估認可與否之標準或理
05 由（見本院卷第87頁），惟系爭估價單為具備汽車修理專業
06 之合同興公司所出具，且針對各品項之單價有分別論列，是
07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總金額，應為合同興公司針對系爭車輛之
08 受損部位整體評估後之結果，並無顯不可信之處，是被告此
09 部分之抗辯，尚非有理。

10 (四)代步車費用10,500元部分：

- 11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
14 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
15 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
16 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7 4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
18 據提出合同興公司之員工親自書寫「此單維修施工天數為7
19 天」，並蓋有公司印章之系爭估價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8
20 7頁），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交通事故而有進廠維修之必要，
21 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修車期間之代步車費用。本
22 件原告以每日租車租金1,500元進行估算，請求修理7日之總
23 金額10,5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7 = 10,500$ ），並未顯然悖
24 於行情，應予准許。
- 25 2. 被告雖抗辯：代步車費用因原告未能提出實際支出之單據，
26 難認其有此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然而，代步車費
27 用之請求屬於民法第216條規定之所失利益，系爭車輛既因
28 系爭交通事故而進廠維修，原告所失去之利益，自應以「修
29 理期間」無法使用汽車之利益計算之，縱原告於本院114年1
30 月2日言詞辯論時自陳：我目前還沒有修車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194頁），仍無礙於原告請求將來實際修車時，所需要支

01 出之代步車費用。況且，如要求汽車所有人實際修車後始得
02 請求代步車費用，則各法院之民事求償事件亦必花費長久時
03 日，等待各汽車所有人均修車完畢後始能終結，此將造成司
04 法實務上操作之困難，其不合理之處不言可喻，被告此部分
05 之抗辯，並非足採。

06 (五)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21,000元部分：

0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
08 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
09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
10 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支出6,000元之鑑定費用，
12 將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送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
13 行鑑定，並經該單位回覆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為15,000
14 元等事實，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1月15日113高
15 市汽商瑞字第1339號函暨所附之汽車鑑定報告書各1份及系
16 爭車輛車價減損鑑定費用收據1張（見本院卷第156至189
17 頁）在卷可稽，而車價減損鑑定費用屬於主張權利之必要支
18 出，自得一併向被告請求，是原告就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向
19 被告請求21,000元（計算式： $6,000 + 15,000 = 21,000$ ）部
20 分，為有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63,522元（計算式： $32,022 + 10,500 + 21,000 = 63,522$ ），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郭力瑋